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,259,787.3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,125,978.74 元；公司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,368,851.39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61,526,104.76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，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04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